

臺灣士林地方法院民事小額判決

114年度湖小字第1119號

原告 新安東京海上產物保險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藤田桂子

訴訟代理人 陳俊名

蔡志宏

羅天君

被告 邱泳清

上列當事人間侵權行為損害賠償(交通)事件，經本院於民國114年12月24日言詞辯論終結，判決如下：

主 文

一、被告應給付原告新臺幣40,030元，及自民國114年7月3日起至清償日止，按週年利率5%計算之利息。

二、原告其餘之訴駁回。

三、訴訟費用新臺幣1,500元，由被告負擔新臺幣975元，並加計自本判決確定之翌日起至清償日止，按週年利率5%計算之利息，餘由原告負擔。

四、本判決原告勝訴部分得假執行。但被告如以新臺幣40,030元為原告預供擔保後，得免為假執行。

理由要領

一、本件依民事訴訟法第436條之18第1項規定，記載主文及下列第二項之判斷，其餘理由省略。

二、本件經扣除折舊後零件准許新臺幣2,398元，加計工資、烤漆後，准許之數額如主文第一項所示。

中 華 民 國 115 年 1 月 8 日

內湖簡易庭法官 黃依晴

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如不服本判決，應於送達後20日內，向本院提出上訴狀並表明上

01 訴理由，如於本判決宣示後送達前提起上訴者，應於判決送達後
02 20日內補提上訴理由書（須附繕本）。

03 中 華 民 國 115 年 1 月 8 日

04 書記官 趙修頡